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he translate translate		服務機	1.臺灣菸河	酉股份有限公司	rali ses	1.副總經理		
申報人姓名	蔡秋桂	職稱						
配	年 子 女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		
配偶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	,	, -	,	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	7,502	1000000 分 之370	柳俊惠	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	6,382	1000000 分 之370	柳俊惠	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	12	1000000 分 之370	柳俊惠	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		1,086.04	10000 分之 145	柳俊惠	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	或		分	方	式	備	註
///						Ľ		<u></u>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(期	間	或	內	容			
本機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柳俊惠 通知日期:105年09月29日